



## 四、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烟气仪）<sup>1</sup>，生产厂为（德图仪表（深圳）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4 栋厂房 A 座）。（烟气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sup>3</sup>。（烟气仪）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烟气仪）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废气二噁英/重金属/有机物综合测试仪），生产厂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 379 号）。（废气二噁英/重金属/有机物综合测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规定比例）。（废气二噁英/重金属/有机物综合测试仪）的（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废气二噁英/重金属/有机物综合测试仪）的（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动配标仪-1），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自动配标仪-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自动配标仪-1）的（注射泵）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配标仪-1）的（组装、调试、检验、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动配标仪-2），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自动配标仪-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自动配标仪-2）的（注射泵）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配标仪-2）的（组装、调试、检验、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气质联用仪），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气质联用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规定比例）。（气质联用仪）的（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质联用仪）的（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